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7)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 (8) 2026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 (9)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及
- (10) 年度股東會通告

---

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上述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內。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儘快將隨本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本公司處理有關年度股東會的安排，請閣下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但無論閣下是否填妥及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6
附錄二 –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0
附錄三 –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38
附錄四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	40
年度股東會通告 .....	5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交所交易
「年度股東會」或「會議」	指	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內召開年度股東會之通告
「財務決算報告」或「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指	本公司建議於年度股東會採納的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預算報告」或「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指	本公司建議於年度股東會採納的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條」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年度股東會回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蘇豪匯鴻」	指	江蘇蘇豪匯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981)，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信」	指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

含有單數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含有陽性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陰性及中性。有關人士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公司。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例執行的提述乃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執行的法例執行的提述。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執行董事：

王碧安先生(董事長)

李向利先生(總裁)

朱林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曉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李金惠先生

向凌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區北區

朗山路9號

東江環保大樓

1樓、3樓、8樓北面、9-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42樓4201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7)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 (8) 2026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 (9)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及
- (10) 年度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有關(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3)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4) 2025年度分配預案；(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7)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8) 2026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9)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及年度股東會通告。

### 2. 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及財務預算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該等附錄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有關規定，鑒於2025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且公司所處危廢治理行業競爭形勢激烈，日常經營、業務拓展、項目建設等資金需求較大，為保障公司持續發展、穩健經營，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送紅利。

###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658.3萬元(含公司承擔的社保、公積金、企業年金等)。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任職狀態	從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含公司承擔的 社保、公積金、 企業年金等) (人民幣萬元)
王碧安	董事長、執行董事	現任	85.31
李向利	執行董事、總裁	現任	89.28
朱林濤	執行董事	現任	36.44
王石	非執行董事	離任	14.58
劉曉軒	非執行董事	現任	0
賈國榮	非執行董事	離任	0
李金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15
李國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7.5
向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15
宋佔林	副總裁	現任	85.29
鄧國頌	副總裁	現任	84.1
周林	副總裁	現任	48.42
宋文博	副總裁	現任	42.54
喬伊威	董事會秘書	現任	88.24
余帆	執行董事	離任	39.1
蕭志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7.5
合計	-	-	<u>658.3</u>

註： 2025年度薪酬中包含2024年度的浮動薪酬遞延部分。

### 2026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1. 適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具體方案

#### (1) 執行董事

董事長薪酬根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等相關制度確定，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增量獎勵和專項獎勵收入等構成。其餘執行董事以公司其他職務身份領取崗位薪酬的，不另外領取執行董事薪酬。

#### (2)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非執行董事薪酬。

#### (3)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領取獨立董事津貼，金額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逐月發放。

#### (4) 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黨委專職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等參照執行)薪酬根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等相關制度確定，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增量獎勵和專項獎勵收入等構成。

### 3. 其他規定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公司有關制度執行，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 (2) 公司根據有關制度規定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勞動合同等，確定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依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開展。
- (3) 如出現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公司應當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收到主要股東蘇豪匯鴻出具的提名函，經董事會審議後，胡瑞芳女士(「胡女士」)已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待股東批准後，胡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年度股東會之日起開始，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待胡女士的委任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其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合同。胡女士將不會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領取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胡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瑞芳**，女，53歲，大學學歷，學士學位，會計師、審計師、經濟師。曾先後任江蘇省海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州鐘海塑業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遼寧麗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海外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蘇豪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287)監事會主席，蘇豪麗天(遼寧)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蘇豪麗天智儲循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蘇豪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連雲港杜鐘新奧神氨綸有限公司監事，常州豐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胡女士現任蘇豪匯鴻董事、總經理。

胡女士在財務及管理領域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胡女士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且將為董事會之策略、表現及多元化作出積極貢獻。

藉著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董事會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決定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委任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蘇豪匯鴻任職外，胡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交所懲戒的情形。其未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中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胡女士之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註。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胡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等有關監管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本公司《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擬更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款。修訂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附錄四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 7. 2026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2026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董事會已批准及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64.19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 董事會函件

為滿足本集團生產經營資金需求，2026年度本集團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64.19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非流動資金貸款、承兌匯票、保理、保函、開立信用證、票據貼現等。本公司及下屬公司擬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申請授信額度 (人民幣億元)	授信期限
1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	
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4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5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00	
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高新區支行	3.10	
7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	
8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20	
9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5.29	
1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鳳凰支行	6.00	具體以授信協 議約定為準
1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區支行	3.00	
12	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0	
14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5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	
16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8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9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0	中國進出口銀行深圳分行	7.50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申請授信額度 (人民幣億元)	授信期限
21	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	5.00	
22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35	
2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00	
24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2.00	
25	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	
26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27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0.09	
28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0.14	
29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滄支行	0.80	
3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翔安支行	2.70	
31	湖北江陵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具體以授信協
3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1.60	議約定為準
3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0.30	
34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0.12	
35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市延平區支行	0.10	
36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	
3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陽市分行	2.74	
3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陽市分行	1.40	
39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橫崗支行	0.10	
4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東山支行	1.65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申請授信額度 (人民幣億元)	授信期限
4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綿陽市分行	2.46	
42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分行	4.30	
4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50	
44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麻湧支行	0.50	
45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5.00	
46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興縣幹勁路支行	2.00	
47	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20	
4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0.10	
49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關市曲江區支行	0.30	
50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關市分行	0.30	
51	廣東翁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鐵龍支行	0.30	具體以授信協 議約定為準
5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	0.30	
5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瑪依 石油分行	0.05	
5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瑪依 白城灘支行	0.05	
55	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1.00	
56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鹽城分行	0.10	
57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拱北支行	3.65	
5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	
59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經開支行	0.80	
60	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橋 支行	1.50	
6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 支行	0.80	
6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城支行	0.50	
	合計	<u>164.19</u>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授信額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續約，並非本集團實際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實際資金需求確定。在上述授信額度和有效期內，公司可根據經營情況增加授信銀行範圍或調整銀行之間的授信額度，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具體融資金額、授信期限及其他相關條款將視公司實際需求而定，以銀行與公司實際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待股東批准後，該授信額度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7年度綜合授信額度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止；並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授權代理人辦理上述授信額度相關申請事宜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 8.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依據國有企業有關要求及公司採購管理規定，本公司已採用公開競爭性談判方式選聘會計師事務所，以提供2026年度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根據採購結果，擬續聘大信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對大信的基本情況、人員信息、專業能力、誠信情況、獨立性等方面進行充分了解和審查，認為能夠滿足本公司財務審計工作的要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採購結果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大信作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費用擬定為人民幣258萬元，其中財務審計收費人民幣218萬元，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40萬元。上述審計費用綜合考慮了本公司經營規模、所處行業特性、預計審計範圍、大信進行審計工作所需資源配備及預計投入工時等多重因素，且經雙方談判確定。本次審計費用與2025年度審計費用相近。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大信作為本公司的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至本公司2026年度年度股東會之日止。

### 9. 年度股東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內。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為享有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議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年度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本公司處理有關年度股東會的安排，請閣下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但無論閣下是否填妥及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10. 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會須以股東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年度股東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11.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5年度分配預案、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擬定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6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2026年5月28日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採納的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載列如下：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深港兩地交易所的監管規定，認真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權，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和年度重點任務積極開展各項工作。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以科學、嚴謹、審慎、客觀的工作態度，積極參與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努力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一、2025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2025年，面對市場競爭格局重塑、資源化產品價值重構的行業環境，公司堅守「踐行生態文明，服務美麗中國」的使命，以「三極四強」戰略部署為核心，將深化改革與高品質發展深度融合，在改革創新、管理提升等方面取得扎實成效，穩住經營「基本盤」。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收約人民幣34.57億元，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危廢收運總量同比實現小幅增長，但受市場環境持續下行影響，無害化業務收入出現明顯下滑。收運價格方面，焚燒類廢物平均收運價格同比下降約15%，填埋類廢物中，柔性填埋廢物及剛性填埋廢物平均收運價格同比分別下降超15%及20%；資源化含金屬廢液平均收運折率上浮超1%。受此影響，公司營業利潤虧損人民幣12.38億元、同比增虧約人民幣3.97億元，利潤總額虧損人民幣13.40億元、同比增虧約人民幣4.60億元。儘管短期盈利壓力凸顯，但公司通過應收款項專項計劃以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實現經營性淨現金流人民幣3.87億元、同比增長208.59%，有效緩解債務壓力，為公司轉型升級提供充足流動性支援。

在綜合環境服務及資源循環業務拓展方面，公司採用輕資產模式加快佈局，與多家企業成立合資公司，在汽車零部件拆解、節能改造、環保諮詢、綠色智能物流等領域開展多項合作，有關項目正穩步實施。在存量工業危廢業務轉型升級方面，公司通過積極推進工藝開發和技改，自主攻關「蒸酸法生產二水氯化銅」、「廢磷酸製備磷酸一銨產業化」、「含氟廢液製備氟化鈣工藝研究產業化」等項目並取得一定進展。同時，公司大力推動資源化產品向高值化、多元化轉型，納米級城式硫酸銅、氫氧化銅等高端產品全面投產，煙花級氧化銅實現滿產銷售，資源化產品競爭力逐步提升。

科技創新方面，公司全年新增榮獲廣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1項，持續建設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省重點實驗室、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11個省部級以上研發平臺，打造形成涵蓋國家級、省部級、市廳級的多層次多類型科研平臺；新增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1家，累計擁有各級專精特新企業14家；同時，與清華大學、中南大學、深圳大學、華南師範大學等知名高校深化產學研合作，為科技創新提供有力支撐。全年新增授權56件，其中發明專利15件，包含「一種電子級二水合氯化銅的製備方法」、「一種化學鍍鎳廢液的資源化處理方法」、「一種危險廢物填埋場滲濾液的處理方法」等在內的3件美國授權專利。

人才建設方面，公司全面打造「1+1+2+N」人才培養體系，精准引進關鍵緊缺人才，推動研發骨幹下沉一線，建立高潛人才池。全年完成5批次37個中層崗位公開競聘，新任中層幹部18名，全年完成15名幹部輪崗交流，完成職業技能等級認定617人，新增特級技師2人，填補公司人才空白。開展「叢林兵種訓練營」「東江之星訓練營」等專項培訓19場次，參訓超1,300人次，全年度累計培訓超14,000人次，形成分層分類、精准賦能的培養矩陣。公司全面深化人才培養、引進、使用、評價、激勵等關鍵環節措施落實，為轉型發展提供人才支撐。

降本增效方面，公司出臺「極限降本」專項工作方案，推行「一企一策」差異化降本，深入落實「技改」賦能，通過工藝優化、輔料替代、以廢治廢、降低二次產廢、優化集採策略等舉措，2025年累計實現降本超人民幣7,000萬元。同時，結合市場實際，在各分子公司推行包括廢包材資源化利用、資源化產品結構調整、蒸汽資源利用等在內的23個「極速增效」項目，全年增效超人民幣4,000萬元。

儘管市場已現緩慢出清勢頭，但當前危廢處置行業未見顯著改善，公司經營持續承壓。公司後續將採取各種措施防患於未然，不斷優化資產結構，加快回籠資金，爭取提升盈利水準，通過技術改造及科技創新打造核心競爭力。在積極培育新業務的同時，持續尋找優質並購標的，通過並購打造新的業績增長點，在危廢處置企業龍頭的基礎上，加速成為「優秀的綜合環境服務商和資源循環產業領軍企業」。

## 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和決議內容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全體董事出席了歷次董事會。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屆次	議案
1	2025年3月28日	第八屆第四次	關於2024年度報告、摘要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總裁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關於《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關於對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的持續風險評估報告
			關於審議與H股年度報告相關事項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關於調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內部投資結構及投資計劃的議案
			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議案
			關於制訂《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的議案
關於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			
關於提請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議案
2	2025年4月 25日	第八屆第五 次	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關於提名朱林濤為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關於提名李國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3	2025年5月 23日	第八屆第六 次	關於2025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關於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提請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關於制訂《全面風險管理規定》的議案
			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4	2025年6月 25日	第八屆第七 次	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關於變更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議案
5	2025年8月 22日	第八屆第八 次	關於2025年半年度報告、摘要及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關於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關於對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的持續風險評估報告
6	2025年10月 29日	第八屆第九 次	關於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繼續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關於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薪酬清算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議案
7	2025年11月 17日	第八屆第十 次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修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變動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修訂《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修訂《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的議案
			關於修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制訂《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關於制訂《市值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簽訂《氧化鋅礦銷售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於提請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議案
8	2025年12月 22日	第八屆第十 一次	關於終止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關於以公開摘牌方式參與廣東省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於簽訂《石料銷售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關於聘任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議案

## (二) 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召集召開了3次股東會。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認真落實、執行並組織實施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議。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1	2025年4月 23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4-2026)〉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簽訂新〈金融服務協定〉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2	2025年6月 25日	2024年度股東會	《關於2024年度報告、摘要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關於選舉朱林濤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李國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馬緒健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關於2025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關於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3	2025年11月 17日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各委員會依據職權範圍，認真履行了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對公司定期報告、內外部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人事聘任、薪酬等重要事項進行了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1.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職，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與審計工作，對定期報告進行前置審議，確保財務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協調，監督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客觀性。持續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與執行有效性，定期聽取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內部審計等情況彙報，提出改進建議，推動公司財務管理與內部控制水準不斷提升。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審慎審閱薪酬政策、考核方案等材料，重點關注制度設計的合規性、公平性與激勵導向，就考核邏輯、指標設定等環節充分發表專業意見，確保相關安排符合公司實際與發展需要，積極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時，注重與管理層、人力資源部門的充分溝通，關注薪酬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與透明度，推動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持續優化。

## 3.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對候選人任職資格、專業背景、履職能力及與公司戰略的契合度進行審慎評議，確保提名程序規範透明、人選結構合理合規；注重與董事會、管理層的充分溝通，保障提名工作有序銜接董事會決策流程，為公司治理層與經營層的梯隊建設提供專業支援。

## 4. 戰略發展委員會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等規定，聚焦公司中長期發展，積極開展戰略研究與決策支援。通過密切關注行業政策動態、市場發展趨勢及技術變革方向，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參與公司「十五五」發展規劃的研討，為公司把握發展機遇、實現高品質可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支撐。

#### (四) 公司治理情況

2025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斷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積極推動公司規範化治理水準的進一步提高，認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 1. 關於股東及股東會

公司已建立能夠保證股東充分行使權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結構，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其權利和承擔相應的義務。公司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合法合規，並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了現場投票和網路投票兩種參會管道。

在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權益的重大事項時，均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為股東提供便利並及時公開披露。同時，現場參加股東會的投資者可與公司管理層面對面溝通交流，切實維護了投資者參與公司經營管理的權利和訴求，保障了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關於控股股東和上市公司

2025年，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保持獨立，符合監管部門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嚴格規範自己的行為，依法行使權力履行義務，公司擁有獨立的業務和經營自主能力，公司董事會和內部機構能夠獨立運作。

##### 3. 關於董事和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的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均能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公司董事會下設的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正常履行職責，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科學和專業的意見參考。

### (五)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規定，勤勉盡職、履行崗位職責，出席股東會、董事會，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審閱相關議案資料並作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針對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同時，獨立董事對公司經營管理、高級管理人員聘任、重大項目投資與建設、定期報告及關聯交易情況等事項進行了核查，持續監督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並提出相關建議和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六) 董事履職評價工作情況

2025年，公司全體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積極履職，對重大事項進行獨立的判斷和決策，在重大決策過程中發揮應有的作用，保證了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三位元獨立董事自評結果全部為「稱職」，互評結果全部為「稱職」。

### (七) 投資者關係管理

2025年，公司董事會繼續秉持開放的態度，通過多樣化的溝通管道與投資者積極互動，聽取投資者對公司運營發展的意見和建議，同時讓更多投資者加深對於公司所在行業狀況及公司自身運營情況和未來發展戰略的了解與認知。

公司繼續以《證券時報》和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為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和網站，並建立起包括專線電話、專用郵箱、投資者互動平臺等多種形式在內的溝通管道，旨在充分保障廣大投資者的知情權及確保所有股東均能公平獲取公司信息。公司已採用現場會議和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會，便於股東參加，以保障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

### (八) 信息披露管理

2025年，公司董事會始終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發佈會議決議、定期報告、重大事項等公告，忠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努力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準和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利益。2025年，公司在深交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獲B級評價。

### 三、2026年工作計劃

2026年，董事會將積極發揮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扎實做好董事會日常工作，高效決策重大事項，貫徹落實股東會決議，確保經營管理工作穩步有序開展，合規履行專業委員會的各項職責，從根本上維護股東利益。

#### （一）戰略引領，督導規劃落地

董事會將全面推進「十五五」發展規劃的貫徹實施，將中長期戰略目標分解至年度任務，確保各項重大戰略決策有效銜接。通過建立滾動更新與定期跟蹤機制，動態掌握各重點項目進展，協助公司把握行業動態與政策機遇，確保「十五五」開局階段的任務目標按期落地，保障公司高品質可持續發展。

#### （二）規範治理，優化制度體系

持續完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密切跟蹤深港兩地監管動態，適時修訂公司各項內部管理制度，確保公司治理體系始終符合最新的合規要求。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在審計、風險管理、提名及薪酬等領域的專業把關作用，不斷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提升公司整體運作效率與合規水準。

#### （三）賦能履職，提升決策水準

強化董事調研與賦能機制，通過組織業務一線考察、列席重大業務研討等方式，說明董事深度掌握公司經營現狀、業務轉型方案、投資並購項目及相關風險管理情況，助力決策的專業性與前瞻性。嚴格執行監管機構關於董事的培訓要求，重點加強對獨立董事的業務培訓，深化合規意識與風險責任意識，從源頭上提升治理層的履職能力與責任擔當。

#### （四）強化監督，驅動提質增效

督促經營層貫徹安全發展理念，以「極限降本、極速增效、極快轉型」為工作主線，通過精細化管理和信息化監管平臺，全面提升運行效率並築牢穩定底線。加強對重大投資、關聯交易等事項的審慎核查，為經營層提供科學決策指引，推動公司加速向優秀的綜合環境服務商和資源循環產業領軍企業轉型。

**(五) 價值傳遞，深化市場溝通**

嚴格履行「A+H」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斷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與規範化水準。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通過多元化管道積極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戰略定位與經營成果，建立健全市值管理正回饋機制，在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同時，持續提升資本市場對公司內在價值的認可度。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27日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採納的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列如下：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一、2025年度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情況

1. 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意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5年度合併及母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2. 主要財務資料和指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增減金額	同比增減率
營業收入	345,703.05	348,666.07	-2,963.02	-0.85%
毛利潤	3,164.08	19,502.02	-16,337.94	-83.78%
毛利率	0.92%	5.59%		-4.67%
期間費用	78,757.83	78,266.77	491.06	0.63%
其中：銷售費用	10,368.63	8,693.69	1,674.94	19.27%
管理費用	38,134.13	39,493.32	-1,359.19	-3.44%
研發費用	12,176.93	11,502.14	674.79	5.87%
財務費用	18,078.14	18,577.62	-499.48	-2.69%
期間費用佔收入比	22.78%	22.45%		1.47%
淨利潤	-134,357.69	-88,755.54	-45,602.15	-51.38%
淨利潤率	-38.87%	-25.46%		-13.4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123,153.78	-80,418.59	-42,735.19	-53.14%

項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增減金額	同比增減率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				
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113,676.69	-80,976.81	-32,699.88	-40.3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1.27%	-19.86%		-21.4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38.09%	-20.00%		-1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73	-0.38	-5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1.03	-0.73	-0.30	-41.10%
				與年初比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同比增減率
總資產	990,762.79	1,127,847.94	-137,085.15	-12.15%
總負債	708,564.61	712,758.96	-4,194.35	-0.5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權益	237,610.64	359,985.02	-122,374.38	-33.99%
每股淨資產(元/股)	2.15	3.26	-1.11	-34.05%

## 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分析

## 1. 資產負債表變化較大的主要項目分析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減金額	同比增減率
應收票據	6,416	3,690	2,726	73.88%
合同資產	-	3,045	-3,045	-100.0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 資產	916	2,660	-1,744	-65.56%
在建工程	1,531	3,040	-1,509	-49.64%
商譽	37,800	68,355	-30,555	-44.70%
短期借款	164,873	119,701	45,172	37.74%
其他應付款	30,414	22,322	8,092	36.25%
長期借款	129,844	230,091	-100,247	-43.57%

主要變動情況說明：

- (1) 應收票據：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726萬元，主要是報告期票據貼現或背書未終止確認的票據規模增加所致。
- (2) 合同資產：較年初減少人民幣3,045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工程款重分類至應收賬款所致。
- (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744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工程款回款所致。
- (4) 在建工程：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509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在建項目轉固所致。
- (5) 商譽：較年初減少人民幣30,555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內公司對並購子公司計提商譽減值準備所致。
- (6) 短期借款：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5,172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債務結構調整導致一年期銀行借款增加。

- (7) 其他應付款：較年初增加人民幣8,092萬元，主要是報告期根據訴訟判決，對應當承擔的支付義務確認了相應的負債。
- (8) 長期借款：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00,247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內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2. 經營情況

營業收入：2025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45,703萬元(2024年：人民幣348,666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2,963萬元，減幅為0.85%。營業收入規模基本保持穩定，其中：資源化利用產品銷售業務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0.88%至約人民幣157,291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30,125萬元)，工業廢物處理處置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約21.52%至人民幣73,409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93,540萬元)，稀貴金屬回收利用業務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6.32%至人民幣71,791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85,802萬元)。

淨利潤：2025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23,153.78萬元(2024年：人民幣-80,418.59萬元)，較上年下降53.14%，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113,676.69萬元(2024年：人民幣-80,976.81萬元)，較上年下降40.38%。

利潤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國內宏觀經濟形勢影響，危廢行業市場競爭格局未明顯改善，行業整體仍面臨較大經營壓力。公司無害化處置業務價格持續下行，導致毛利率同比降低，淨利潤出現虧損。同時，結合行業發展環境及公司經營實際情況，本期對相關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信用減值損失，並根據訴訟判決結果確認相應損失，上述因素共同對本年度利潤產生較大影響。

每股收益：2025年度每股收益為人民幣-1.11元，較上年下降52.05%；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1.03元，較上年人民幣-0.73元減少人民幣0.30元/股，下降41.10%。

## 3.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	增減金額	同比增減率
	1-12月	年1-12月		
銷售費用	10,369	8,694	1,675	19.27%
管理費用	38,134	39,493	-1,359	-3.44%
研發費用	12,177	11,502	675	5.87%
財務費用	18,078	18,578	-500	-2.69%
合計	78,758	78,267	491	0.63%
期間費用佔收入比例	22.78%	22.45%	／	0.33%

- (1) 銷售費用人民幣10,369萬元，較上年度上升19.27%，佔收入的比例增長0.51個百分點。銷售費用增長主要公司報告期內市場銷售人員薪酬增加所致。
- (2) 管理費用人民幣38,134萬元，較上年下降3.44%，佔收入的比例下降0.30個百分點。報告期內公司通過有效管控，管理費用有所下降。
- (3) 研發費用人民幣12,177萬元，較上年度上升5.87%，佔收入比例增長0.22個百分點，研發費用上升主要是公司研發項目投入增加所致。
- (4) 財務費用人民幣18,078萬元，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500萬元，下降2.69%，佔收入比例下降0.1個百分點，主要是有息負債綜合融資成本下降所致。

## 4. 現金流量指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減金額	同比增減率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	38,703	12,542	26,161	208.59%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量	-16,461	-12,437	-4,024	32.36%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量	-13,887	-22,357	8,470	-37.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	101	-100	-9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8,357	-22,150	30,507	-137.73%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01,631	123,781	-22,150	-17.8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09,987	101,631	8,356	8.22%
每股經營現金淨流量 (元/股)	0.35	0.11	0.24	／
每股現金淨流量 (元/股)	0.08	-0.2	0.28	-140.00%

- (1) 2025年度公司經營性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38,703萬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6,161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工業廢物資源化利用業務收入增長收回資金較多以及收回政府款項性質應收款導致現金流增加。
- (2) 2025年度公司投資活動現金淨流量流出人民幣16,461萬元，較上年流出增加人民幣4,024萬元，主要是報告期贖回結構性存款現金流減少導致投資流入減少所致。
- (3) 2025年度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淨流量流出人民幣13,887萬元，較上年流出減少人民幣8,470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內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 5. 其他重要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減金額	同比增減率
其他收益	3,600	5,064	-1,464	-28.91%
投資收益	-894	362	-1,256	-346.96%
信用減值損失	-3,544	-5,865	2,321	39.57%
資產減值損失	-41,862	-19,334	-22,528	-116.52%
資產處置收益	88	439	-351	-79.95%
所得稅費用	325	753	-428	-56.84%

- (1) 其他收益，較上期減少人民幣1,464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內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 (2) 投資收益，較上期減少人民幣1,256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內確認債務重組損失所致。
- (3) 信用減值損失，較上期計提減少人民幣2,321萬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單項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 (4) 資產減值損失，較上期計提增加人民幣22,528萬元，主要是報告期計提高譽及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增加所致。
- (5) 資產處置收益，較上期減少人民幣351萬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增加土地使用權的處置導致收益增加。
- (6)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人民幣428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利潤總額下降所致。

## 三、總體財務指標情況

項目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減
		12月31日	12月31日	
償債能力指標	流動比率	0.73	0.92	-0.19
	速動比率	0.58	0.72	-0.14
	資產負債率	71.52%	63.20%	8.32%
項目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	同比增減
		1-12月	年1-12月	
資產管理指標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93	107	-14
	存貨周轉天數	75	87	-12
	總資產周轉天數	1,165	1,227	-62
盈利能力指標	總資產淨利率	-12.68%	-7.57%	-5.1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1.27%	-19.86%	-21.4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非後)	-38.09%	-20.00%	-18.09%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採納的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載列如下：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一、預算編製說明

本預算報告是公司本著謹慎性原則，結合市場情況和業務拓展計劃，在公司預算基礎上，按合併報表的要求，依據2026年各業務模組發展計劃、廢物處理處置計劃、資源化產品及稀貴金屬回收利用生產、銷售計劃等編製。本預算報告的編製基礎是：假設公司經營計劃均能按時按量完成。

本預算報告是在總結2025年經營情況和分析2026年經營形勢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發展戰略，充分考慮了市場環境、業務拓展、銷售價格等因素對預算期的影響。本預算報告包括母公司及下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 二、基本假設

1. 公司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無重大變化。
2. 公司主要經營所在地及業務涉及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公司2026年度生產經營運作不會受諸如交通、電信、水電和原材料的嚴重短缺和成本等客觀因素的巨大變動而產生的不利影響。
4. 公司生產經營業務涉及的信貸利率、稅收政策等將在正常範圍內波動。
5. 公司現行的生產組織結構無重大變化，計劃的投資項目能如期完成並投入生產。
6. 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三、2026年主要預算指標

2026年預計歸母淨利潤同比減虧不低於20%。

### 四、特別提示

本預算為公司2026年度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不代表公司2026年度盈利預測，能否實現取決於市場狀況變化、經營團隊努力程度等多種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提高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管理水準，建立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大效益，按照責、權、利對等原則，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實際和行業特點，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公司章程》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不適用於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公司黨委書記、黨委專職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可參照本辦法執行。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方案由公司股東會單獨審議確認。

**第三條** 薪酬管理堅持以下原則：

- (一) 堅持合法合規原則。按照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規範薪酬管理。
- (二) 堅持效益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根據市場導向、行業屬性和公司發展情況合理確定企業負責人薪酬水準，體現按勞分配與責、權、利對等。

(三) 堅持績效導向、激勵約束相結合原則。堅持業績升薪酬升，業績降薪酬降，健全企業負責人薪酬與考核結果相掛鈎的分配激勵約束機制。構建效益決定薪酬、個人績效與團隊業績捆綁、增量業績決定增量激勵的薪酬機制。

#### 第四條

企業黨建考核與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按相應權重計算年度綜合考評結果，綜合考評結果作為董事個人任期制和契約化考核結果，以此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實行年度考核與任期考核相結合，結果考核與過程評價相統一，考核結果與薪酬相掛鈎的考核體系。

#### 第五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本制度實施的管理機構。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部、證券法務部等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工作。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 第二章 薪酬構成及考核係數確定

第六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增量獎勵和專項獎勵收入五部分構成。

第七條 基本年薪

### (一) 基本年薪定義

基本年薪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基本收入，體現崗位價值和滿足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年薪原則上不高於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之和基準值的40%。

### (二) 基本年薪核定

董事基本年薪按其任期開始的上一年度深圳城鎮非私營單位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的3倍確定。任期內基本年薪原則上保持不變。董事長基薪分配係數為1，總經理(總裁)係數為0.95，副職負責人係數為0.9。基本年薪不受綜合考評結果影響，每年度固定發放。

第八條 績效年薪

### (一) 績效年薪定義

績效年薪是與年度綜合考評係數和績效調節係數掛鉤的浮動收入，根據年度綜合考核評價結果和年度經考核利潤總額情況確定。績效年薪原則上不低於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之和基準值的60%。

## (二) 績效年薪核定

績效年薪=績效年薪基數×年度綜合考評係數×規模調節係數×個人分配係數。

董事績效年薪基數按任期開始的上一年度廣州地區城鎮非私營單位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的4.5倍確定。

董事年度綜合考評係數根據綜合考評得分和考評等級確定，最高不超過1.2。年度綜合考評得分由黨建考核得分和經營業績考核得分兩部分組成，權重分別為30%和70%。

表1：年度考核綜合考評得分與考評係數對應表

考評等級	考評得分	綜合考評系數值
優秀	95分(含)以上	1.0-1.2
稱職	85分(含)-95分	0.75-0.95
基本稱職	80分(含)-85分	0.5-0.7
不稱職	80分以下	0

規模調節係數根據企業年度考核利潤總額完成情況和完成值確定，最高不超過1.2，採用線性插值方法計算。

表2：年度考核利潤總額與規模調節係數對應表

年度考核利潤總額P(萬元)		規模調節係數值	
P<0	增虧	$\Delta P \geq 5000$	0.6
		$0 < \Delta P < 5000$	0.6-0.7
	減虧	$0 < \Delta P < 5000$	0.7
		$5000 \leq \Delta P < 10000$	0.7-1
		$\Delta P \geq 10000$	1.1
P>0	$0 \leq P < 10000$		1(含)-1.02
	$10000 \leq P < 55000$		1.02(含)-1.11
	$55000 \leq P < 100000$		1.11(含)-1.2
	$P > 100000$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的績效年薪分配係數根據個人任期制和契約化考核結果確定。個人考核結果為優秀或者稱職的，以董事長年度績效年薪為基數，總經理(總裁)分配係數為0.95，其他副職分配係數為0.6至0.9；個人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的，總經理(總裁)分配係數不得超過0.75，其他副職負責人分配係數不得超過0.6；個人考核結果為不稱職的，不得領取績效年薪。

## 第九條

### 任期激勵

#### (一) 任期激勵定義

任期激勵是指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考核評價結果相聯繫的收入。根據任期考核評價結果，在不超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年度薪酬總水準的10%以內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綜合考評在基本稱職等級及以上的，可領取任期激勵。

## (二) 任期激勵核定

**任期激勵=(任期內基本年薪+任期內績效年薪)×10%×  
任期激勵分配係數。**

任期考核結果為優秀或稱職的，任期激勵分配係數為1；  
任期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的，任期激勵分配係數為0.6；  
任期考核結果為不稱職的，任期激勵分配係數為0，不得  
領取任期激勵。

## (三) 任期激勵發放規則

因個人原因任期未滿的，不得實行任期激勵；非個人原因  
任期未滿的，根據任期考核評價結果並結合本人在高  
管崗位實際任職時間及貢獻發放相應任期激勵收入。

在任期內，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再發放任期激勵：

1. 虛報、瞞報財務狀況的。
2. 因個人重大決策失誤、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責任事  
故、重大及以上環境污染責任事故、重大品質責任  
事故、法律糾紛損失事件等，給企業造成重大經濟  
損失或重大負面影響、以及國有資產流失的。
3. 嚴重違紀違法，被紀檢監察部門或司法機關追究責  
任的。

## 第十條

## 增量獎勵

## (一) 增量獎勵定義

增量獎勵是對企業完成考核利潤總額目標，且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較前三年同口徑平均值實現增長時，對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收益等事項後，其完成業績超過歸母淨利潤目標值的部分(含減虧)，在有現金流保障下給予的獎勵。

## (二) 增量獎勵計提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量獎勵每年度總額根據考核歸母淨利潤完成值超額幅度分段、分比例計提：

$$\text{增量獎勵總額} = \Sigma(\text{扣非歸母淨利潤超額部分} \times \text{計提比例})$$

表3：實際較目標利潤增長率和  
企業負責人增量獎勵計提比例對應表

考核歸母淨利潤增長率(%)	增量獎勵計提比例
(0,50]	3%
(50,100]	5%
大於100	7%

董事個人分配金額不超過企業領導班子增量獎勵平均數的1.5倍，具體計提比例和分配係數，經公司董事會審批後執行。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增量獎勵按本方案執行。其他人員的增量獎勵由公司根據有關政策結合自身制度進行分配。已按本方案計提增量獎勵的，不得再對同一激勵對象就同一激勵事項實施重複激勵。

(四) 增量獎勵發放規則

企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實施增量獎勵：

1. 出現重大風險事故、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責任事故、重大及以上環境污染責任事故、重大品質事故或違規違紀等情況；
2. 出現主審會計師事務所對企業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等非標準審計意見或其它對財務信息公允性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3. 現金流為負或者對企業日常經營活動開展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
4. 企業經營業績考核分數低於80分；
5. 企業綜合考評結果為不稱職及以下的情況；
6. 其他認為不得開展增量獎勵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參與增量獎勵兌現，以前年度遞延支付部分不再支付：

1. 個人任期制和契約化考核結果為不稱職；
2. 違反企業管理制度受到重大處分；
3. 因嚴重違紀違法行為受到相關部門處理的；
4. 對重大決策失誤、重大資產損失、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責任事故、重大及以上環境污染責任事故等負有責任；
5. 個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勞動合同；
6. 其他不得繼續參與增量獎勵兌現的情況。

#### 第十一條

專項獎勵是指公司在創新驅動、資本運作、重大項目投資、資產盤活、履行社會責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績或作出重大貢獻的，可以向公司董事會申報專項獎勵，具體獎勵金額及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十二條

所有薪酬、獎勵為稅前收入，不包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社保、公積金等按規定應由公司承擔的費用。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公司不得為個人負擔個人所得稅。

**第十三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按照國家政策及當地有關政策執行；企業年金等福利根據企業相關規定執行，繳費比例不得超過國家規定的標準。繳存住房公積金比例最高不得超過12%，繳存基數最高不得超過上一年度企業所在地城鎮非私營單位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3倍。

**第十四條** 公司可通過實施包括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科技型企業股權分紅、增量激勵、項目跟投等多種形式的中長期激勵，進一步建立健全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按規定審核通過後執行。

### 第三章 薪酬兌現

**第十五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績效年薪按考核年度每年進行清算，按序時進度完成目標任務，可在不超過預測績效年薪50%的範圍內按月預發，未完成序時進度的，不得預發績效年薪。年薪清算時根據考核結果對已預發部分按多退少補原則處理。

**第十六條** 公司當年經濟效益下降或經營性業績完成值低於上一年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原則上應下降或不增長；企業當年新增經營性虧損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原則上應根據虧損程度相應下降。

**第十七條** 任期激勵在任期考核結束後2年內支付，原則上從任期結束經審計後的第一年起按6:4的比例逐年兌現。

- 第十八條 增量獎勵採用遞延方式兌現，按照3:3:4的比例分3年支付。
- 為了避免短期行為，鼓勵企業平穩增長，兌現期若出現大幅波動導致未完成年度目標利潤，需對之前年度考核歸母淨利潤超額部分進行修正，重新核定增量獎勵剩餘發放額度。實際完成值按修正後考核歸母淨利潤超額部分累計數，目標值按已獲增量當年的目標利潤。
- 第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分配係數可結合業績目標挑戰性及完成情況，在企業考核優秀，個人考核結果也為優秀且工作表現特別突出的前提下，分配係數上限可以突破0.9，但最高不能超過1.5，具體分配係數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超出核定標準發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不得在本辦法規定的薪酬之外領取任何其他工資、獎金、津貼、補貼等工資性收入。
- 第二十一條 特殊情況下薪酬兌現
- (一) 因工作需要，公司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發生變動的，按任職時間段計算當年薪酬。涉及崗位變動的，自變動次月起，按新的崗位標準計發薪酬。除按當年在崗位實際工作月數計提的年薪外，不得繼續在公司領取薪酬。
  - (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個人原因離職的，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按工作時間、績效完成情況計發，未滿考核週期的任期激勵不再發放。

-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於損害所屬企業利益或違規違紀而被辭退的，當年績效年薪、任期激勵、增量獎勵不予發放，具體按有關規定執行。
-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病不在崗的，病假期間基本年薪按80%核發，績效年薪按有關規定辦理。病假超過停工醫療期規定的，可按國家有關規定解除勞動合同。因工傷不能到崗工作的，按國家和省市有關規定執行。
- (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退休，按規定領取養老金的，除按當年在崗位實際工作月數計提的績效年薪、任期激勵、專項獎勵、增量獎勵、中長期激勵等收入外，不得繼續領取薪酬。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開展。

**第四章 薪酬管理與監督****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下屬全資、控股企業及參股企業或其他本企業以外單位兼職的，不得在兼職企業(單位)領取工資、獎金、津貼等任何形式的報酬；或因特殊情況需在下屬企業或其他社會組織領取報酬的，應全額上交所在企業，不得據為己有。

## 第二十四條

## 薪酬追索扣回

薪酬追索扣回規定針對退休、崗位調整、離職的管理人員同樣適用，包括但不局限以下情形：

- (一) 因違紀違規受到紀律處分或行政處分的，依據其所受處分情況根據相關規定扣減當年績效年薪及任期激勵收入。
- (二) 涉嫌違紀違法，被紀檢監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採取留置或刑事拘留、逮捕等強制措施的，停止支付其在此期間薪酬；涉嫌違紀違法，被紀檢監察機關或司法機關調查但未被採取上述措施，對無法正常履職的，暫緩支付其無法正常履職期間的薪酬，按照不超過本人當年基本月薪月發放標準計發生活費；發生違紀違法犯罪行為被追究刑事責任的，全額扣減當年績效年薪以及本任期內的全部任期激勵收入，同時依據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追究相應責任。
- (三) 存在違反規定自定薪酬、兼職取酬、享受福利性待遇等行為的，依照有關規定給予紀律處分、組織處理和經濟處罰，並追回違規所得收入。
- (四) 在聘期內給企業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重大不良影響的，視情節輕重，依法依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根據情節將其相應期限內兌現的績效年薪、任期激勵部分或全部追回，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 (五) 企業存在虛報經營、財務資料等行為的，取消公司主要負責人當年績效年薪、任期激勵，並取消其領取當年增量獎勵的資格，情節嚴重的，按相關規定嚴肅追責。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 (六) 違反黨和國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規、財務政策、會計準則和公司有關規定，或弄虛作假，違法、違規取得的收入，除應予扣回外，依法依規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追責、問責，視事情性質和情節輕重，給予相應的黨紀、政務處分及經濟處罰。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市場化選聘的職業經理人實行市場化薪酬分配機制。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本辦法若與監管機構日後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規章存在衝突，則以最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為準。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會議室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5年度報告、摘要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關於確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及擬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7. 關於選舉胡瑞芳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 關於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年度股東會通告

9. 關於2026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及
- 10 關於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
2. 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
3. 股份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可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7. 年度股東會預期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定。在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之情況下，該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9. 為方便本公司就年度股東會作出安排，敬請閣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對於H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然而，填妥及交回回條與否，不會影響閣下屆時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